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公告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文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进展、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在《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购买普莱德 100%股权及北大先行等交易对方出让普莱德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和原因；在《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宁德时代、北汽新能源及福田汽车拓展产业链的背景和原因、其产业链拓展情况，及其是否对上述产业链合作模式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述产业链合作模式是否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上述产业链合作模式的顺利运行；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的经营模式”之“5、普莱德、宁德时代与北汽新能源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与上述产业链合作分工模式的异同点，在产业链分工模式下，普莱德与宁德时代和北汽新能源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和原因；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对普莱德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3、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

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普莱德拓展客户和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在《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对普莱德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在《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在《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采用价格区间而非平均销售价格的原因、普莱德向北汽新能源销售价格区间上线和下线均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区间的原因及普莱德向北汽新能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

5、在《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五）关于本次交易对方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和青海普仁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中对交易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中对合并计算重组后各参与方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中对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配套融资的可能性，考虑配套融资时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对唐灼林、唐灼棉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进行补充披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对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本次重组完

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重组交易对方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做出的补充承诺进行补充披露。

6、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关于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7、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预期收益”、“（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三）其他信息”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除上述备案和环评批复外，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上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投资计划及投资时间安排、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了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现金流入，及上述募投项目投入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8、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普莱德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宁德时代与东莞新能德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形、宁德时代受让普莱德股权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青海普仁受让普莱德 5%股权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涉及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合理性、公允价值与本次交易普莱德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9、在《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购买北汽产投、福

田汽车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0、在《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中补充披露了青海普东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对外募集并管理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是否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11、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之“1、常州普莱德”、“2、黑龙江普莱德”、“3、广州普莱德”中补充披露了出售黑龙江普莱德、设立常州普莱德及广州普莱德的背景及合理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股权出售、设立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的履行情况。

12、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普莱德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专利”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普莱德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之“3、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对应的评估价值、涉及产品在预测期各项财务指标中的占比、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13、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普莱德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7、租赁房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现有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及相关手续的履行情况；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的风险及部分租赁场所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以及上述事项对其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4、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之“（四）普莱德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表述是否矛盾、普莱德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

15、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

情况”之“(九)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说明；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等。

16、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普莱德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九、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步退出、未来政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行业和政策风险”之“(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步退出、未来政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骗取补贴的情形；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及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对普莱德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的说明。

17、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成本构成情况，以及普莱德报告期乘用车和商用车动力电池业务无毛利率均存在波动的原因；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结合管理费用构成情况，补充披露了普莱德报告期管理费用的合理性。

18、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普莱德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19、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普莱德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3、评估预测说明”补充披露了普莱德已签订订单和意向性订单的执行情况；普莱德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并结合行业增长情况、合同或订单签订或执行情况等因，补充披露了普莱德收益法评估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

20、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普莱德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二) 收益法”之“3、评估预测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评估预测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合理性、普莱德收益法评估过程已充分考虑国家补贴逐年减少的情况的依据。

21、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 收益法”之“3、评估预测说明”之“(13) 折现率预测”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已考虑关联方采购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具体依据。

22、在《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普莱德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五) 普莱德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税收优惠到期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23、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商誉确认依据及普莱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具体分摊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之“2、黑龙江普莱德”中补充披露了普莱德出售黑龙江普莱德对其未来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24、根据普莱德专利、软件著作权、融资租赁等资产资质的最新情况，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普莱德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2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00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01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报告书对 2016 年 1-10 月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